副本

兴平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消防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人：兴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兴平市妇幼保健院）

成交供应商：陕西华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即采购人)：兴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兴平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即成交供应商)：陕西华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平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兴平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范围及内容：

2.工程地点：兴平市槐里西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四、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叁仟元整 小写：(¥ 603000.00元)；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人工费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 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期间，因有关文件调整造价文件，均不执行。

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装卸、储运、垃圾清运以及现场清洁卫生、安全质检、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其他费用。

其中措施费包含：所有材料（设备）二次搬运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道路临时围挡交通设施维护费、自备吊篮施工费、竣工清场垃圾外运费、工程维保费、施工保险费等。

2、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①本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准备就绪，进入施工阶段支付总价款至30%,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后支付总价款至97%,预留3%质保金，质保期2年，到期后支付。

结算程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含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含结算书、变更签证、影像资料及其他结算依据）。

承包人应在每次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②因施工期间医院要正常运行，所出现的工程量变更，仅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可予变更：（1）发包人书面指令的设计变更；（2）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现场签证；（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变更应由承包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申请及预算，经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的任何变更，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予结算。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变更申请的，视为变更不涉及价款调整。

变更单工程量计价依据执行原清单综合单价，原清单没有的按照原清单编制依据重新组价双方确认后执行。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罗卫军 职称：/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二级建造师陕261081014533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兴平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消防改造项目施工至合同结束 。

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发包人提交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1）营业执照；（2）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等级应满足本项目要求）；（3）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社保证明；（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6）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证书。

2. 项目经理罗卫军（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陕261081014533）应常驻施工现场履行管理职责，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施工日历天的80%，并按甲方要求签到、参加工程例会和验收活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提交的前述资质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经查证不实或已失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响应函；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 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与建筑构配件及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系统调试与联调联试记录、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等。上述资料的编制、检测、装订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保修期 2 年。

九、违约责任

1. 工期违约：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的差价、已支付款项的资金占用损失、为保障消防安全所支出的临时措施费用）。

2. 质量违约：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消防技术标准，或未能通过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修复直至合格，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已收款项、赔偿损失。

3. 人员与资质违约：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按约定到岗履职的，每人每次按5,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具备承

接本项目所需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4. 转包与违法分包：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5. 擅自停工：承包人非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擅自停工的，每停工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擅自停工连续超过7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安全违约：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因此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7.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十、保修责任

1.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2年。

2.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48小时内修复完毕，影响消防系统整体运行的重大故障24小时内修复完毕。

3. 承包人未在前述时限内响应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含检测、材料、人工及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自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情形不属于发包人逾期返还质量保证金。

4. 质量保证金返还：保修期届满且无未处理的保修事项后，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应在30日内核算并无息返还；存在未处理保修事项的，发包人有权暂扣相应金额至事项处理完毕。

十一、 保密义务：承包人及其人员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发包人患者信息、个人隐私、医疗业务数据及其他非公开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获取、使用、披露或允许第三人使用。承包人应与其施工人员签订保密承诺并留存备查。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洪水、瘟疫、战争、动乱等。

2. 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未按期通知或提供证明的，不得据此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据实结算，各自承担己方损失。

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双方按公平原则分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2)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专用条款及本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及本合同正文为准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610481MB2918691W

地 址：兴平市槐里西路转盘西500米路南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平市支行

账 号：2641070104001630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006779077 71E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路七号办公楼六层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9-33311911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0 1635 3080 5250 6850